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13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1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申請核備停止勞工假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

04100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以○○工會（下稱○○工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8 日發動機師罷工行動，訴願人為因應業務需求須停止其所僱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為由，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書面、傳真通報表及 108 年 2 月

18 日線上申報系統通報，停止假期之勞工共計 213 人，報請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備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核備之事由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乃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100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

）回復訴願人不予核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5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，嗣於 108 年 5 月 8 日變更登記為○○○，訴願人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陳報由變更後之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……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……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……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

別休假：.....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.....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7 年 4 月 15 日（

87

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示：「.....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40 條第 2 項「停止勞工假期核備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○○工會無預警發動罷工，以致需臨時取消部分同仁休假，協助接聽大量旅客來電詢問辦理簽轉、改票、確認行程等事宜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3 號判決，本件○○工會罷工行動屬事變、突發事件，實屬不可預知，人員必需出勤，否則事業單位無法營運且影響社會大眾秩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前以○○工會發動機師罷工行動，為因應業務需求停止其勞工之假期為由，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書面及傳真通報表等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核備之事由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爰為不予核備之處分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工會罷工行動屬事變、突發事件，實屬不可預知、人員必需出勤，否則事業單位無法營運且影響社會大眾秩序云云。按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；停止勞工假期

，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明定。是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勞工假期之情形，須符合該條所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」，且「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等要件。又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；而是否屬「突發事件」，依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示意旨，除應視事件發生當時之狀況為判斷外，尚須具備「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」、「非屬循環性」及「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」等要件而定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固以○○工會於 108 年 2 月 8 日發動機師罷工行動，為因應業務需求須停止其勞工之假期為由，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書面及傳真通報表等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。惟查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537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

書

陳明，○○工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決議通過重啟罷工行動，2 月 3 日、4 日均發布新聞稿

表

達罷工之可能性，2 月 5 日亦進行「罷工演練」，並於 108 年 2 月 8 日正式罷工；上述

情

事均經國內各大媒體報載或公開傳播，是自○○工會決議重啟罷工迄開始罷工前後將近 1 週，訴願人應可事前得知○○工會預備罷工，而得提前預先檢視所屬勞工之業務分工及排班情形，俾便進行人員調度之妥善規劃；則訴願人所稱罷工並未具備如戰爭、內亂等重大事件而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，亦未具備突發事件所應具有之事前無法預知之要件，依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意旨，非

屬

事變或突發事件。

- （二）況本件縱屬突發事件，惟查，本件○○工會於 108 年 2 月 8 日發動機師罷工行動，依通報勞工名冊所載，訴願人為因應業務需求自當天起陸續停止其勞工之假期，停止假期之勞工共計 213 人；而個別勞工之停止假期之開始及結束日期非均相同，勞工停止假期之日期至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結束，惟訴願人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始以書面及傳真

通報

原處分機關；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通報其停止勞工假期之情事，已逾事後 24 小時內之法定期間。另訴願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等案例，與本件原處分所認定之基礎事實及構成要件行為均不同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不予核備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